

500

21 MAY 1934

水鳥外交與西南危急

編者

水鳥外交與西南危急

自日本發表荒謬絕倫聲明書後，中日間之關係，更現緊張，日本獨佔中國之野心，益暴露無遺！雖結果招致舉世騷然之反感，但其侵略中國之步驟，仍不一步放鬆也。

觀乎有吉返日後貢獻彼外交當局之對華水鳥外交政策，無非欲以個別游擊之方策，使我國俯首屈伏，聽其宰割，更以直接交涉誘致我國；促成通車通郵設關諸問題之談判成功，使與偽滿發生關係，而陷於事實上之承認。此外，並以武力相威脅，如近日

日軍在天津強築飛機場，及將在西南發動再度侵略之傳說等，均足證明日本對華侵略正日趨急進之一斑！

再度侵略西南之傳說，雖非日方之正式決定，但以日本已往之事實度之，此說亦未可忽視，故目前西南之情形，雖不若九一八前瀋陽之緊張，然造成第二瀋陽之可能性，固有多量之成分也。吾人當此遭際，非畏縮屈伏所可倖全國士，亦非徒事憤慨所能挽救，欲求西南不為瀋陽之續，唯有國人自己努力苦幹而已！

勇進

第二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登記證：內政部警字第二九七號
中央宣傳會字第一八號

勇進半月刊

社址：九江湖北路口華英坊五五八號
通訊處：上海郵政信箱一四八號
電話：三九〇七

每星期一十五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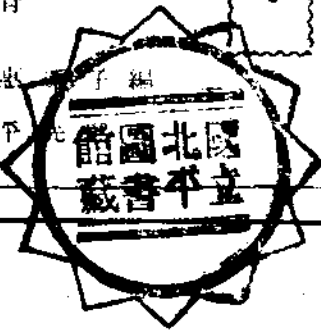
賜件請寄：上海郵政局信箱一四八號

零售每份二分，每月一元，全年十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郵費另加，本報不取郵費，訂閱者須先寄郵費，不取郵費。

進久而不窮，久而不窮，久而不窮，久而不窮。

目錄

- 1 水鳥外交與西南危急
- 2 對日外交應有之覺悟
- 3 瀋陽工會經濟問題
- 4 教育當局不要忽視勞工教育
- 5 我加入工界後所得的感想
- 6 論學校訓練與勞工保護
- 7 拉普新的新勞動憲章
- 8 德國的失業救濟對策
- 9 瀋陽工潮的清算
- 10 照片三幅



對日外交應有之覺悟

子熙

日人之狡猾，盡人而知之矣。其於外交之進行，猶戰時之奪人陣地也。真不乘他人不備之時而深入，或以武力之威脅，使其不得不出於屈服之一途，或利用外交之機詐，使人陷於孤立地位，不得不俯首聽命，任其宰割，如民四袁世凱稱帝之時，提出二十一條，威脅正以急欲一圖而南稱孤迷夢之袁氏，使其承認，其結果，袁氏除日人自行聲明緩議之第五條外，此外果均一一承認，後雖以我國全體民衆之反對，一再堅決否認，致未成定案，而日人猶時時以此藉口，脅我履行。北洋政府以及我國外交當局一再遷延，嚴詞拒絕，日人於轉輾交涉不得要領之時，又適其軍人政治不藉造成時代即不足以維持其生存之際，故遂決然冒天下之大不韙，於九一八之夜，突然作軍事之行動，不數月而佔領東北三省矣！更爲貫徹其野心計，一面挾溥儀以誘我東北同胞，復爲伸張軍權故，並強佔熱河，從此東北四省，遂淪爲異邦！日人至此，其在

民四所提之二十一條，除第五條以及與蒙古有關者尙未實現外，其餘均已一一充分實現，非但實現，且已吞沒我四省之土地矣！僞滿之成在不過一形式上之傀儡耳！

今日人於侵佔我東北四省之後，



又復於四月十七日以非正式之宣言，意欲封鎖我與國際之關係，阻止各國投資之途徑，置我國於被權力之下，於是引起歐美各國之驚異，不能再事緘默，分別質詢日本，日本之解釋曰，彼並不以宣言上所言之爲必須實行之

事，惟不過須承認其在中國有特殊之地位，更須承認其已得之權利，英美各國對此亦似已諒解，日本於此雖亦有相當之讓步，但美英不啻已承認日本在我國已得之特殊權利矣！

吾人固早已知國聯之柔弱無能，終爲不可恃之組織，然尤有人轉希有他國家如英，美，意，法，俄諸國之中，有一二國起而反對，使暴日不敢如此之鋒芒畢露，凶氣逼人！此外更有望日俄戰爭之開始，日美戰爭之演進，吾國將於此戰爭之中，謀其發展者！今蘇俄既因國內之一切建設事業，尙未完成，不願與日本作正面衝突；而美又因國內經濟恐慌，尙在無法解決之時，亦不願與日作正面之爭執；英因欲維持東亞之市場，只求各地之貿易不生搖動，則英更不願多此一舉，作無謂之犧牲！法在歐陸既因德之牽制，不敢輕舉妄動，且以在東方之勢力能以維持，於願已足，故亦不願冒此危險而與日戰；意以與東方之關係殊淺，必不願以武力干預日本之侵我也。日人乘此希有之機會，遂發此荒謬之宣言，冀陵蔽世界之耳目

，藉此以謀鞏固在東四省特殊之權利與地位也！

日人之對我侵略，可謂無微不至，歷年來一再利用我國國內之軍閥，使其造成割據之局面，復誘惑各地之地方政府，離間地方與中央之感情，今見我國內漸形統一，一切反叛軍閥，大都為我中央所消滅，更得國聯之援助，作建設之基礎，此項工作，均在順利進行之中，日人於此時，恐我國一旦完成整個建設，則日人將不能再獨霸亞東之威權矣！故不惜竭其全力，阻止此項統一與合作之實現，使我國永遠屈服於暴日鐵蹄之下，此日本自維新以來一貫之政策也！

吾人由是可知國聯既不可靠，各國又不可恃，與日交涉，我政府應先確定根本原則，此外對日外交政策，應以何為目的？其最低限度應完成何項程度，方不使我國過於喪失權利？吾人於此時不能不精密討論。過去外交坐誤於事前無整個計劃，臨變則倉惶失措，猶豫莫決，而國內一般好為高談闊論之無聊文人，復動輒如何如何，牽制政府行動，坐失極好之有利

機會，此言論之誤國也！

今事已至此，吾人惟有擁護政府，作整個外交之進行，政府如有深遠之政策，則即作暫時之犧牲亦所不惜，不必再事遷延顧慮，而政府亦應拋

匪區工會經濟問題

秉先

年來赤匪猖獗，殺人放火，無惡不作，為害之烈，足以動搖國本民脈！受害區域之廣，幾及全國，近經我蔣委員長圍剿以來，屢奏奇勳，匪勢大減，行見傾巢在即，肅清可期；惟匪跡所至之處，生產盡燬，屋舍蕩然，即鄰匪區，亦莫不因受軍事之影響，而市况蕭條，工商停頓，是以匪區善後問題之解決，實目前最切要之圖也。

匪區之情況，既如此大異於其他各地，故對匪區之政治，經濟，教育，建設諸般設施，亦應以特種方法處置，以期社會安定，漸復原狀。即就工人運動一端而論，匪區內之生產機關，大部已被燬滅，即倖存者，亦陷於停頓狀態中，故目前匪區工人運動，應以復興生產安定社會為己任，使

棄向來無原則無計劃之外交政策，積極的向民族獨立之途前進，要知戰既不能，和又不可，此非獨立國應抱態度，實亡國之道也！願當局注意及之！

工人得有生活根據地；次就工人本身言，雖未必盡係中毒甚深，但被邪說跛辭所惑，而認識不清迷於兩歧之途者，究所在難免，此時工人運動應負糾正其思想上錯誤之責任，而給予適當的感化，使工人信仰三民主義為唯一救國救民救自己的至寶，而悅心誠服效忠於民族復興運動；再次應注意工人之疾苦，設法減除之，特別應注意經濟方面，務使工人負擔，減至無可減，收入則儘可能地使之增加；必如是工人始能安心工作不為外方所動，總之，匪區工人運動，應以復興民族安定社會為前提，進行的方法，不必拘泥於一般的方式，為適應環境計，可以伸縮變通。最近蔣委員長通令豫、鄂、皖、贛、閩五省「不准工會向工人徵收會費或其他

費用」，其意義亦即在於「減輕工人負擔」，「適應當前之環境」，並不是不需工會，或放棄工人運動！蓋匪區甫遭變亂，社會秩序散漫異常，非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不足以糾正此病態現象；故工人運動萬無放棄之理。惟停止徵收會費後，工會之經濟來源如何籌措？工會之必要費用將何以支應？此殆爲問題耳。關於此點，我最高領袖或已有整個計劃，惟吾人

教育當局不要急視勞工教育

惠平

勞工教育的重要，似乎因時代的變遷，環境的驅使，已經被一般人認識了。是的，如果真要實現「普及教育」或「教育民衆化」的口號，那自然非從勞工教育方面切實着手不可。最近幾年來，各省市黨政機關對於這勞工教育一端已經有相當注意，同時工會團體或資方廠商自動舉辦勞工補習學校或勞工補習班事實上也已具有相當成績，尤其在上海一方面，黨部特設一勞工教育委員會，聘請勞工教育專家專司設計補充之責，同時市教育局又於本年一月十三日公佈了上海

本工人立場，爲工人運動及民族復興前途計，仍有不能已於言者，謹將鄙見列後，以供參考。

(一) 匪區各工會應竭力樽節各項可省開支

(二) 工會之必需費用由總部審核撥發

(三) 由總部派幹員指導匪區各地工人運動

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二十三條，依照實業教育兩部公佈之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積極謀全體工人方面之識字及公民的訓練與職業技術的補習；至在工人團體自身對於勞教之設施，近年來亦有雨後春筍欣欣向榮之勢，如郵務工會之工友補習學校，設立較早，去年市總工會鑒於勞工教育補充之不可或緩，特設立一勞工教育委員會，負責設施事宜，並於市內各區設立勞工補習學校四所。無論在政府方面，黨部方面，或則在工人團體方面，都一致認爲提倡勞工教

育是極重要的一件事了！

不過，凡事在提倡之始，就會引起各方面的注意；這在一方面是一種好現象，但在另一方面看，就不免發生事權不集中責任不統一的惡結果。因爲欲求一樁事的成效，第一件先決

大中央橡膠廠

標商册註部業實府政民



提倡國貨
就是救國

發行所
上海愛多
亞路春耕
里廿六號
電話
九一四一二
九二五三七

廠設上海平涼路四四四號

問題就是牠的管轄權問題，管轄權不決定，或則決定了而權限分散並不集中，那麼這事的本身便無從實施，就是實施了也決不會順利的。勞工教育的發動，爲時已經有幾年，但是，事

實上所表現的一般勞工教育情形，都是雞零破碎，祇是應付一時的臨時讀書塾，而並沒有一個永久統一的系統組織，這實是勞工教育實施過程中一個大阻礙。

我以為中國政治上不上軌道，最大原因，還是事權不集中的一點。勞工教育進步的遲緩，過去也坐了此病。以往一般治人和被治的人們，不免把勞工教育，看做特殊的教育，這果然也有他們的合理理由；但以牠為特殊而加重注意加倍推進則可，因牠特殊

而偏加以歧視故意推諉責任甚至有意忽視則大不可。勞工教育的管轄權屬於教育當局是毫無疑義的，牠實施後成績的優劣，是看教育當局管轄力的優劣以為斷，所以教育當局對於勞工教育是負有最大的責任。雖然辦理勞工教育或許是工人團體或許是資方廠商，但是最先的設計指導和最後的監督者，教育當局是不能推諉這重大的責任的。

勞工教育問題是國家根本問題，是社會教育基礎，提倡勞工教育，教

育纔有意義，否則，祇是貴族化教育，少數人的獨佔教育罷了。近年來，教育當局雖曾頒佈了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可是，單在文字提倡是還不夠的，我很希望教育當局們，腳踏實地，切實進行，不要認為勞工教育是特殊性教育，除了文字上規定幾條辦法外，其他實際的指導和物質的補助反一概付之闕如，那我們祇有認定這種辦法是敷衍門面閃避現實的官樣文章而已！

我加入工界後所得的感想

鳳女士

自從前天晚上，我跑到了××紗廠裏，見了汪工程師，他應許我隨便幾時進廠去；我的心裏，好像吊下了一塊大石頭，因為我的職業問題，總算得着解決了；雖然工資是那樣的微薄——每天三四角，但較諸一般得不着工作的人們，總算為幸得多了，況自己若能省儉一點，簡單的生活，也定可以過得去。

我把這件事，告訴了我的霞，他也十二分的歡喜。不過他為了我的身體孱弱的緣故，恐怕我吃不下那樣的辛苦。自然，學生的生活——尤其我們女學生的生活過慣了，工廠裏的勞苦生活，是不容易吃得下去的。可是我覺得無

論那個人——男或女，應當有一種耐勞的習慣，況努力生產，是目前中國國民人人應負的責任，不管有沒有飯吃，都應當這樣，才算得為國家社會服務的眞精神。我以一个弱女子，所以毅然決然的投入這紗廠去做工，主要的意思，即是為此。

上海，我已住過了四整月。剛到的時候，以為只要自己有志願，能夠吃得苦，不怕沒有做工的地方。可是有了四月的經驗，才知道上面的推測是錯的。在這最近幾月裏，某某工廠關門，某某工廠停工的消息，不時傳進了我們的耳鼓，就有幾個勉強支持着的，減工是常有的事，即幸

而不在被滅之列的工友們，也都受着無事可做的痛苦，終天關在廠裏空閒着。我們的工資，是以工作的多少為標準，工作減少和沒有，直接影響於我們工資的收入，簡接就影響於我們日常的生活，這樣的情形，若再繼續下去，不想法救濟，那社會上因失業而無法謀生的人數，定必一天天地增加，等到將要餓死的時候，還管得什麼禮義廉恥，任何不好的事情，都會做出來。每天報紙上所登載的許多奸案盜案，十分之六七是由於生活艱難所迫成的，古人說『飢寒起盜心』，這話一點不錯，從前我對於許多的女子，總莫明其妙地為什麼把自己清白的身體，給那些男人們污辱了，做他們的玩具，做他們洩慾的機器，深怪她們不自謀正當的職業，來完成我們女人應有的人格？自從我到了上海，加入了工界，才曉得這裏面還有這樣地一個大原因。

現在報上關於新生活運動，自從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提倡以後，各地蜂起響應。希望社會上的人士，對於救濟失業這一點，特別地注意，那末，「衣食足而後知榮辱」

論學徒制與童工保護

天朗

童工在勞動問題中，是極佔重要地位的。在機器工業沒有發達以前，童工的前身——學徒制，已很早盛行於手工業及商農業中；因為兒童的勞力價格最廉，供給量亦最充分，可以隨時招致，而兒童智識未完全發達，較易控制管理，無論雇主如何剝削，亦不致發生風潮，不若成年工

新生活運動的推進，自然是件十分容易的事，否則，徒自宣傳，徒自運動，還是無濟於事的。

最後，我很感激汪工程師，因為他應許我隨便幾時得進廠裏去做工，我自己不致有失業的恐慌，雖然我不去做工，生活也是過得去。同時，我希望政府在這新生活運動推行之時，注意着這失業的問題——而尤其我們女子的，使她們都有隨便幾時可以進廠裏去做工的機會，則社會上許多寡廉鮮恥的事情，自然會無形減少，這就是我今天做這篇東西的主旨，也就是我離開學生生活，加入工界以後，四個月來在上海觀察接觸所得的一點感想。

編者附註：中國工人因為教育程度和生活環境的關係，對於寫作，向來是不感興趣的。這篇文章，是一位入廠四月的女工友所述的感想，她的文筆和思想，都值得我們相當敬仰，本刊是工友的公開言論園地，很歡迎這類稿件，希望鳳女士及在業工友們以後多多賜稿，來充實本刊和創造工友們自己的寫作能力！

人之一受壓制即起反抗，故童工遂成爲資本家製造利潤之唯一工具。近代生產方法進步，機器之使用日易，工人本無需有若何專門技藝及特殊體力，是以童工更爲資本家所歡迎，輒儘量搜羅，恃爲其增加利潤之資源，童工制之所以至今不替者，原因即在於此。

童工制畸形發達之結果，其流弊亦日甚。蓋兒童的身

體，道德、智識、均較成年人為薄弱，在這時期，應施以適當的教養，使其體力智力得均衡發展，才能成爲一個健全的國民。入廠作工，不特足以阻礙兒童之受教育機會，影響其身體發育；且往往因担負過重工作之故，體力不勝抵抗而致損害其健康，終至危及兒童

之終身幸福。據歐美各國的調查，童工的神經衰弱症及犯工業災害或職業病者，較成年工人爲多，死亡率亦較一般兒童爲高，童工制不利於整個民族，於此可見。一般覺悟的宗教家和政治家學者，見到這種情形，不獨有背人道，且足以影響民族的健康，於是才有童工保護立法運動的產生。一八〇三年，英國首先制定棉工學徒健康與道德律，確立世界保護勞工法規的基礎，嗣後各國相率訂立童工保護法，對於童工僱用的限制，及工資工時與衛生教育設備等，均有詳密規定。但是流弊仍然不能完全祛除，所以一般宗教家根據人道觀念，主張根本禁止童工，最近美國羅斯福在復興產業運動中，規定禁止使用九歲以下的童工，雖他的目的在於減少成年失業工人，但其重視童工保護，究竟是不可抹煞的。

童工制在中國的歷史很久，始自何時，幾不可考。在



全市工人運動會開幕時名譽會長吳鐵城致詞情形

家庭手工業及小商業範圍裏，這種制度的實行最普遍，弊竇亦最顯著！差不多每一個作場或商店裏，學徒是最基本的成員，而成爲不可缺少的份子；一般中產以下的家庭，也視學生意爲子弟唯一的出路，除了希望兒子做官，榮宗耀祖的，才給他讀書外，普通的習慣，子弟滿七八歲

，就把他送到作場或商店裏去當學徒，不讀書，不識字，倒不十分要緊，不學生意，却萬萬不可，這種觀念和制度，現在還在內地存留着很大的勢力。

學徒制這樣盛行，因之一幕幕不幸的慘劇就不斷地搬演出來了。因爲學徒年齡都很幼，僱主或業師常常會加以虐待；雖然也有很愛護的，把學徒看作和自己子女一樣的，這究竟是少數中的少數，把學徒看做牛馬般不顧人道的摧殘着的，究居多數，最顯著的弊端，有下面幾點：

虐待 僱主或業師的虐待學徒，在習慣上看來，似乎是當然的合法舉

動，其虐待方法，通常爲辱罵、毆打、減食，或其他慘酷的方法，甚至僱主的眷屬和小孩，也可以隨便加以侮辱，毆打！學徒在體力上，是不能抵抗虐待，在智能上，不敢宣洩苦痛，只有忍氣吞聲，度此非人生活，往往有不堪虐待而逃亡或身死的，是常常有的事。下面這個消息，就是

明證：

中華日報四月廿四日載：「崇明人萬小康，年十三歲，向在安南路二百四十號門牌浦東人顧木才所開設之顧才記木作內為學徒，然該店主性頗凶悍，學徒等稍有不隨其意，輒猛加毆打，去年十二月間，萬孩因工作略怠，當被顧又以毛竹將其大肆毆擊，致遍體鱗傷，痛不堪言，右臂受傷更重，竟自此之後，不能舉動。食飯亦無可能，由另一學徒姚方慶喂之，詎近今十餘天內，傷勢益重，飲食漸減。顧觀斯情狀，見勢不佳。遂於本月二十日晨八時許，命姚將其車送紅十字會醫院，醫治罔效。旋即身死。」

上面這段消息，在報上發表後，我們才知道，其他我們所不能知道的類似事件，正不知多少呢！僱主或業師對學徒雖有監督教導之責，但不能任意凌虐，這一點應該嚴厲禁止。

過度勞動 使用學徒操作成年人以上的過度工作，也是見習的事。尤其是工作時間，更談不到，學徒自學業契約訂定後，整個身體，是屬於僱主或業師了，日繼以夜地工作着，沒有一刻休息，這予一個身體發育未全的兒童，自然是極不利的。



工人訓練班游行時發導者之雄姿

不習所業 學徒這個名詞，顧名思義，可以知道是學習所要習的某種業務或技藝；然而事上却並不知此，往往一般僱主或業師，命學徒所做的工作，是操作雜務，甚至為家眷做家庭裏燒飯、洗衣、抱小孩的工作，這實在離開學徒的本義太遠了，並且這種無代價使用他人的額外勞力，是法律應該取締的。

中國學徒們在這種種壓迫下，生活的黑暗，是可以想見了！然而政府向來很少積極保護的方法，有的，也不過是現行工廠法裏所規定的幾條條文，條文的效力怎樣？那就不敢說了！而且工廠法所規定的，是專指工廠方面的童工，還有普遍全國的商業童工——學徒，連條文的保護都享受不到，這未免太不公平了。近年來工業發達，童工的數量，已有驚人的增加，所以童工保護問題更形嚴重了。

童工是資本主義的產物，牠的產生和發展，都有牠的經濟背景，在現階段的中國經濟狀況下，要根本消滅童工制，是不可能的，我們認為要救濟童工的弊端，改良童工的生活，應從立法方面着手纔對。現行工廠法所規定的條文，太籠統了，太沒有拘束力了，必須重行制定各種產業職業的單行保護條例，特別要注意到下面幾點：

1. 絕對嚴禁任意為身體上的虐待；

2. 應規定最低童工年齡及最高工作時間；
3. 應規定學藝範圍，不得超出範圍使其担負額外工作；
4. 應給學徒予教育娛樂的機會，及醫藥的設備；
5. 如有違反的，准許任何人發告，並處以嚴厲的懲罰。

拉啓斯的新勞動憲章 (上)

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三十日希特勒內閣出現以來，拉啓斯國民革命之波，幾覆德國全領土，僅經一年之今日，其國家秩序的形態，已根本變革，政治上獨裁制度，亦見完全確立了。

拉啓斯政府之政策目標，由其綱領觀之，如：「階級意識的打破」「企業家並勞動者單一戰線的樹立」；可知其欲在較好的社會秩序中以求建設「職業身分的社會秩序」。是以拉啓斯國民革命之重大的結果，必然會影響於德國之勞動法的全部。

拉啓斯政府的出現，同時必先就經濟的團體，特別是勞動公會的地位，以決定其變革，「勞動戰線」的目標，包括德國勞動者的全部，基於拉啓斯精神而施以教育與訓練，同時，由於身分的秩序，而從新規定其經濟生活及社會生活，因此，在向來勞動公會之勞動協約的締結上，其傳統的地位，乃致於全被剝奪。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關於勞動管理官的法律」，同年六月十三日復有「同法施行細則」的宣布，勞動管理官制，及見設置，而在此管理

上面幾點，僅就個人思念所得，及平日觀察到得的感想，拉雜寫下，以供參考，很希望專家學者及立法當局，對此問題加以深切注意，倘得因此而促成童工保護立法的改進，那末本文之作，固不爲虛也。

(鈞譯自社會政策時報)

官之任務，即在被傭者公會，各個雇主若果代替雇主公會，則規制其對於有法律的拘束力的勞動契約締結之條件，計算經濟平和的維持，努力向新社會制度的準備。他們被任命於從來調停裁判所管區域與同一的經濟區域內，且繼承着從來傭傭契約之際而給與助力的調停裁判官並調停委員的任務，勞動管理官是具有最高的威權者，他們是被規定着服從政府的方針與命令的。

依着政府的宣言，這個，亦不過是到新制度樹立時的過度的制度而已。由於以瓦伊馬爾憲法作基礎的雇主團體及勞動團體的組成，對於向來德國集團的勞動法；有根本破壞之意義，

然而現在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日的「關於國民的勞動秩序的法律」宣佈出來，這個正是拉啓斯國民革命的史的任務，意圖建設「職業身分的社會秩序」，這是過去一年間中各種過渡的勞動關係規制法規的集其大成，這個也即是所謂德國的新勞動憲章。

該憲章開始的第一條：就規定着，「在經營中，企業主爲經營的指導者，使用人及勞動者爲從業者，爲着經營

的促進並國民及國家之共同利益而協同工作、在此處的企業主及勞動者，並不是意識的階級關係，而是機能的被分類着作為身分關係而辦理，其中最後的「爲着國民及國家之共同利益」之語句，恰正把關於勞動關係向來的一定給付，從契約的部面，引上至較高的「普遍利益」的部面，由此，也可窺到拉啓斯的意圖，此種原理，述之如次，以示當勞動秩序的形成與其劃期的意義同一目標。

二
在這樣勞動關係的新的解釋之下，委託經營指導者以如次的全權。

第二條——經營指導者對於從業者，依本法之規定，得決定關於經營的一切事項，但他亦有顧及從業者的福利的責任和義務。從業者之對於指導者，在經營內亦必負着忠實不欺的責任。

在這樣勞動關係的新規定中，最困難的任務，在企業主；即是他不僅僅單爲經營的利益，盡着全力，而且還負着關於「勞動的尊嚴」以形成適合於新國家的勞動條件的責任。因此，爲着社會政策的問題，就其協議，有如次的規定，即由從業員中舉出代表者這一回事，在經營指導者的利益說來，那是被歡迎的。



工人軍訓班正立時嚴肅之一斑

第五條——普通最少在二十人的從業員中，對於經營指導者，則由從業員中，舉出樞機員爲之補助，在樞機員與指導者的共同指揮之下，組織樞機協議會。

而樞機員的數目，又有如左之規定。（第七條）

三十人以上到四十九人之從業員，得有兩人，五十人以上至九十九人者，三人，一百人以上到一百九十九人者，四人，二百人以上到二百九十九人者，五人，但在三百人以上的從業員，則每百人增加一人，以十名爲限。樞機員的選擇，在使用人；勞動者，及家庭工業從業者等方面，均須有適宜的考慮才行的。

樞機員的資格，則如第八條的規定，滿二十歲，至少須經一年間的同業經營所屬的企業，或者至少有兩年的一類似的職業；及從事於產業部門者爲限。他有公民權，屬於「德國勞動戰線」，順着模範的性行，且隨時都有發誓爲著國民國家無條件的鞠躬盡瘁死而後己的精神方可。

此樞機協議會的任務，如第六條之規定，在經營協同體的內部，有着深厚的相互的信任。特別在協同議會，担任着一切可以資助的措置的協議，如勞動業務的改善，一

般勞動條件中的經營規則的形成與實施，經營保護的實施及改善。凡於經營所屬者相互間並與經營聯繫的強固化，與及協同體全員的福利等等，又協同議會，更進的必須盡力除去在經營協同體內部所有的爭議。第十條中，尚規定着：「樞機協議會的委員，於國民勞動節的當日（五月一日）在從業員之前，其任務的執行，須拋棄自身的利益，而專為經營及為所有同胞國民的協同體之福利而服務，且其任務的達到，須舉行作經營所屬者之宗旨的嚴肅的宣誓。」

此樞機協議會雖未言及代取從前的經營協議會，但其任務，亦多共同之點，然而牠們的基本精神，却是有根本的差異的，即從前的經營協議會，對於企業主沒有代表從業者的利益，祇着眼於從業者與企業主間為協同的利益。然而最終目的，此樞機協議會制在市場上不過為着確保拉啓斯的獨裁權的方策，其關於樞機協議會的構成，其規定中，最為明顯：

第九條——經營指導者，在拉啓斯經營組織監督台意之下，製就每年三月樞機員及其代理人的名簿，從業員對於名簿，馬上以無記名之投票，表明贊成與否。經營指導者與拉啓斯經營細胞組織監督之間，可發表關於樞機員及其代理人的意見，若果樞機協議會由於他種理由不成立，與及其中從業員不承認名簿的時候，勞動管理官得選任樞機員及其代理人。

此樞機員的職務，在十三條為名譽職，但在實際上，對於樞機員當給與特別的保護。即樞機員的職務，除自動的辭職外，不許有解除其職務關係的通告，但勞動管理官

，若果以不適任為理由，得規定有罷免樞機員之權。（十四條）

經營指導者與從業者之間，其意見如不一致的時候，十六條規定如次：「一般的勞動條件，關於就中經營規則的形成，對於經營指導者的決定，若果認為這個決定與經營的經濟的或社會的狀態不相容時，得不經過經營的樞機協議會的過半數，而以文書訴諸勞動管理官，」

然而最初在勞動關係中的社會調和，如以上的單單由一面的法律從左至右的造出來，立法者的自身，是決不相信的，因此，對於各個從業者，規定有如次的保護法規：

第二十六條——普通至少使用有二十人以上的使用人及勞動者的經營上，必須由經營指導者對於經營從業者設立經營規則而此經營規定，由二七條之規定，必須記載下列勞動條件，即：

- 一 規定一日勞動時間並休息時間的始終。
- 二 村發工資的時日並方法。
- 三 在該經營內，限定其出產或則收入的制度的勞動，並規定其計算的原則。
- 四 關於賠償規定存在的場合，規定其種類與數及徵收。

又經營規則，除法律的規定外，關於勞動報酬的多少及其他勞動條件的規定，及經營的秩序，在經營內關於從業者的態度，並災害事故的預防等，亦得詳細記載。

對於從業者賠償的賦課，如對經營的秩序或安甯有侵害的場合，許之，但除在特別的場合，不得超過平均一日



熱心救國之航空

青年咸抱提倡國

貨之決心常吸

美

以抵制舶來品

有美 皆備
無麗 不臻



華成煙公司出品

勞動所得的半額。(二十八條)在經營規則規定勞動者及使
用人的勞動報酬的場合，各個經營所屬者的給付，須以相
當的標準而規定其最低率。(二十九條)

在此經營規則所顯著的規定，對經營所屬者有作最低
限度條件之法的拘束力，而該規則，對經營所屬者的容易
接近，得揭示適當的場所(三十條)。

然而關於此項的經營規則，各個經營指導者若在樞機
協議會，對於決定其內容，不能給與完全的自由時，應着
實際上的要求，得承認打破在經營內勞動條件規制的原
理。

即由三十二條之規定，勞動管理官在專門家委員會(二
十三條三號)協議以後，對於經營規則及個別勞動契約
的內容，得制定其規律。又勞動管理官，因為保護所轄區
域內的一團經營從業者，對於勞動條件的制訂，須決定最
低限度條件，在必要的場合，得於專門家委員會之協議以
後，發布貸率規則。此貸率規則較經營規則為優，因之則
經營規則中設立相反之規定，是無效的。該規則的適用的
對於勞動關係，是有當作最低限度的法的拘束力。

這勞動憲章，對於勞動關係，設着種種的保護規定，
但其他方面，也確立得有如次的關於解雇通告的保護規
定：

第五十六條——在同一經營或同一企業就業一年以
後，受解雇通告的使用人或勞動者，該經營照例至少
有十人以上的從業者，且非起因於通告上不當苛酷的
經營狀態的時候，在通知受領後二週以內，得向勞動

裁判所申請取消通告，若該經營內樞機協議會尚存在
的場合，雇傭繼續的問題，在樞機協議會須添付訴狀
無效的證明。

第五十七條——勞動裁判所宣布解雇通告取消時，
對於企業主拒絕取消的場合，須確定其損害賠償，損
害賠償，是依着勞動關係繼續的日數而計算。但不得
超過最後一年勞動所得的十二分之四。

這樣，單在各個勞動者或則使用人的不當的解雇，不
僅被法律保護着，且在大量解雇的場合，設有如次的特別
的規定：

(第二十條)

(一)經營的企業主，欲為左列場合之解雇時，豫先必
有以文書通知勞動管理官的義務。

(1)普通在有百人以下的從業者的經營內，解雇九
人以上的場合，

(2)通常在有最少百人的從業者的經營內，經營的
常規從業者百分之十或則不達其率，將五十人
以上的從業者在四週以內解雇的場合。

(二)豫定通告的解雇，雖得勞動管理官的允許後，但
不經過四週間，則不發生效力。然勞動管理官在解雇
通告發送後未經過兩箇月之間，亦得命令其無效。

(三)企業主至前條記載之時期，不能使從業者完全勞
動時，勞動管理官得許可對於企業者在一定期間中縮
短勞動時間，但這個是不得施之於一週勞動時間在二
十四時間以下的。企業主底有縮短時間的貸銀或則減

低俸給的權利。但此減低，由於一般法律的規定或則契約的規定，勞動關係由可終了時期以後，開始發生效力。

德國的失業救濟對策

胥維譯 自世界勞動

重複儲金的問題

一九三三年的一覺書中，勞工及經濟兩大臣共同說明德政府關於重複儲金的見解。

覺書中申說重複儲金的問題於從前失業期中亦曾發生過，最近特別被一般人所討論。許多裁判所受理有重複儲金的勞動者的解雇事件，關於這一椿事件，裁判所限定家族的總收入不得超過所定的限度。要求雇主解答關於每個備役勞動者的質問事件，及要求勞動者申述他家族中的其他人員的地位與收入，在這種情形之下，同一家族的數個人備役所得的工資，若他們為成年者時，亦視為重複儲金。退職官吏及職員，於領受養老金之外尚有由雇傭而有收入時，例如養老金及儲金，數額雖毫不足論，對於是種重複儲金，特別激烈地反對。這種例子，實舉不勝舉。上述的裁判所屢採取決定是種事件的權利而解雇勞動者。

覺書中明示是種行動完全無法律根據。不僅如此，所謂單獨儲金究是怎樣？亦意見紛紜，莫衷一是，故限定重複儲金是不可能的。因此決定各個人及各種職業的所得率，明白地關於不合理的收入作一種一覽表實為必要。既不能斷決一定的收入界限，僅根據外觀而限定重複儲金，實

(四)但在季節的經營或臨時的經營解雇的場合，不能適用如右的規定。(未完)

無何等價值。若以外觀為標準，有於一星期之內於某工廠工作三十六句鐘，其他數時間從事本來職業以外的的工作，因此而獲僅少收入的勞動者時，是為重複儲金。同樣地業主從事短時間的勞務，他的妻或子為補充家主的儲金而作某種職務時亦得為重複儲金。

社會原則的問題——對於重複儲金的反對運動是與數種主要的社會原則相反。第一，因重複儲金的方法將生活的水準提高，以致熱誠想使兒童享受高等教育的努力精神與富於進取氣質者的努力歸於沮喪。又有許多家庭，必須夫婦共同工作，方可維持家計，無論侵奪那一方的職業，是破壞那種家庭的經濟基礎。因此對於重複儲金的反對運動與政府的人口政策勢不兩立。一方處罰個人及家族的勞力；他方容許自資本而得的重複儲金的存續，這不啻是反社會的政策。但自資本所得的報酬，若不希冀防止新資本的積蓄，就不成問題。

實際的影響——單獨作為補助副業的職業，如含有科學的、文學的、或藝術的性質的許多職業，這種禁止，幾乎對任何人都毫無裨益。有如我們所見，重複儲金防止的結果，即自失業的人轉嫁於其他的人而已。例如既婚婦迫

不得已而丟棄她的職業與雇主解雇，她將由社會上的供職人，一變而為在自己家庭中的購買製造品的人。

這樣看起來，重複備金問題實為困難而且複雜的問題，法律的規定，與其說是利益，甯可說其多數是不利益。

依據行政命令處置這問題亦同樣的不得策，覺書的結論，是由雇主自己判斷重複備金的情形，若舉出正當的理由得替換被雇者。第三者的担保，即使完全出於好意的亦得不接受。除了若干的特殊情形外，重複備金問題多是發生於雇入或解雇時，那時雇主有考慮勞動者個人地位的道德的義務。

冬秋救濟

冬季救濟機關長官胡愛普氏，關於柏林及德國全邦救濟事業的發展，於報章上發表有趣味的統計。

機關給與的扶助，以補充失業支付及公共救濟為目的，在柏林所支給與赤貧者約一百三十萬人，共使用一百四十位職員執行救濟分配的職務。

這個機關共有十四萬五千人為有志贊助者，贊助者裏頭，每月第一星期，當搜集責任的搜集者，在柏林每十三萬四千家比例為一人，一般民衆於是日的朝午晚各限食一盤，這個結果所省出的節約作為救濟基金。搜集的收入，十月份的的第一星期共十三萬六千馬克，十一月份的第一週，共

收四十萬馬克，十二月份的第一禮拜共收五十萬馬克，現在所搜集的家庭用品，新與半新舊的鞋子合併共十一萬五千雙，此外衣服，被單，及各種麻織物，因修補而須設立之裁縫店達一百七十五所，其數量之多，於此可知。柏林製鞋業組合接受修理一切破舊皮鞋這種服務的代價，共值

必立斃藥水

▲殺滅一切害蟲▼

功效靈驗
無礙衛生

永和實業公司

發行所老北門民珠路
門市部江西路五馬路

五十萬馬克。肉店什貨商及其他商人，亦於去年十月中捐助每張約值一馬克的幣貨代用券九萬張，至十二月初止，共捐助總額約值一百十五萬馬克的二百五十萬張食券，以及四十萬斤的馬鈴薯，和九十萬斤的煤炭。假使德國全國據一般的推測，他的施捨量，煤炭約二百萬噸馬鈴薯約一千三百萬噸。有四人的家庭，及至冬季末了，所受的施給約八斤馬鈴薯及十二斤乃至十五斤煤炭。

救濟機關用種種靈活的宣傳方法，如言窩，印花，和彩票的發售，及搜集物品的措置等，藉此喚起民衆間之互助的精神，還要求沒有小孩的家庭於冬季期中照應貧困的兒童。救濟基金收入的主要為定規的撫卹金。對於繳納至低限度為百分之二十的薪俸稅而其中相當的類數作為每月救濟金的官吏，短期傭工或勞動者給與免除任何其他捐輸的憑證。對於規定捐納的企業或雇主亦給與同樣的憑證。各地方所徵收的撫卹金，百分之

五十佈施於本地方，百份之二十五任救濟基金的地方辦事處處置，所餘的百份分之二十五讓與蒙受失業影響最甚的地方。

少年失業者的救濟

聯邦職業介紹所及失業保險局因補充最近現行的失業統計，發表一九三三年六月十六日的人口調查，和同時舉行失業特別調查的結果。那時的失業者為五，〇五五，六〇二人，其中一，三一七，四三三人即百份之二一，為未滿二十五歲。一九三二與一九三三年的冬季，政府援助少年失業者的諸種努力，於國家公報所揭載一論文中可以概見。

自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計失業人數為五十二萬七千人，內中有十五萬六千名的少女，已參加由職業介紹所或其他所援助下而組織的職業指導講習所。這個數字和從前的年份相較約增多二十萬人。根據指導講習所登記少年的數目，主要區域如萊茵河職業介紹所所管轄的地域共有九萬二千人的補習生出席，西胡亞里亞及斯里耶有六萬六千人，沙斯有四萬八千人，武蘭丁烏祿有四萬四千人。職業指導講習一八，〇六八所之中約一萬四千所，講習生約四十萬人。這種職業指導組織，和一九三二年耶誕節當時所發起的救濟運動相聯絡，成立於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間。

於許多情形之下，這等講習所的組織區分為各種的職業羣。於職業上熟練維持的必要，感着最迫切的，無過於

熟練少年勞動者。熟練勞動者的講習所有講習生二十一萬一千人出席，其次短期傭工者的講習所有講習生一〇一，〇九六人出席，不熟練勞動者的講習所有六八，八三一人——內中有婦女一四，二七三人出席。各種職業失業者共同職業講習所有五一，〇六四人，農業講習所講習生二三，〇六八人出席，其他家政指導講習所有少女七一，八七九人出席，根據素來的經驗，因一般的少年失業者，對於理論的講習與他們事務無直接關係之故，對有感覺乏味的趨勢，故講習所明顯地注重實際。講習所普通即是工廠，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二年的冬季講習所組織者，因實地訓練少年者之故，獲得數間閉歇的工廠的使用權，於當時實屬例外的創舉。然至一九三二及一九三三年的冬季中盛行是種運動，特別於工業區域，雇主認識勞動者訓練講習的真價值，讓渡許多工廠和現在不使用的其他建築物。

指導的道德效果——這等指導講習最善的結果之一，即恢復了少年者對於事務愛好的精神，必須拯救少年者於萎靡不振的境地，培養他們嚴格遵守規則的良好習慣。若一次達到第一目的，青年於講習時實踐地檢討自己事務的結果，增進活力與智識而至於恢復自信，因此職業指導講習在於今日，幾成爲職業介紹必須具備的條件。

救濟運動的方法——一九三二年十二月開始的救濟運動，其可注意的，是運動的目的不僅爲少年者增加一切的措置，且還有少年者職業指導的講習，和一般教育及體育的講習，合攏起來，一日之間，對於講習至少費四個鐘點，這是所以調劑一切的措置的。對於少年者又給與旅館樣

的膳食。爲欲達成這等目的，一概的地方官廳，職業介紹所，少年者事務局的代表以及與少年者有關係的其他組合或施設的代表共同組織中央委員會。少年自身，因與事務謀得關聯之故，獎勵他們糾合同志私設組合。聯邦職業介紹所及失業保險局自己組織職業指導講習所，或獎勵那種組織而協助這種事業。聯邦職業介紹所及失業保險局因爲分給糧食之故，被聯邦政府委任管理支給的信用。

救濟運動一發起，這種運動就急速地進展。一九三三年三月中未滿廿五歲的少年者，約二十五萬人沾是種運動的恩惠。這種運動又有貴重的新發現。第一，與預期相反，給與少年者無代價的膳食，不能成爲登記的要因，他們反而屢屢表明與其給與膳食，寧可給與彼等皮鞋或被服修理上的便宜，講習所組織者在可能範圍內，很想嘗試充填他們這種慾望。少年失業者在享用簡陋的膳食，比較喜歡施與的公共膳食。他們所須求的，是於講習所冀將智識的職業。救濟運動的範圍內所作的七，〇五二件綱領中約五千九百件包括職業講習所。這種事實於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的冬季特別大顯示這種講習所的大擴張。現在不能忽視的一點，是與救濟運動的指令相反，而少年失業者自動所能組織的組合，幾不能自動的設立。這等組合幾乎常由現存機關——宗教團體或體育團體——所創設，或由業已開講的職業指導講習的參加者所構成，或由救濟運動所提示的其他措置加以補充，就一般而論，失業的事務，僅有以上所舉數種，實不能喚起真的共濟精神，這是很明顯的。即於互相結合，個個人必要於失業之外，還要有

某種的聯絡。

這種運動的經驗所明示的，是還有太多事務沒有做到。職業指導，一般教育，體育，共同膳食；及社會福利的事業等，一日之中僅有四句鐘，要實施全部綱領，結果內中所列各項疏忽之處是所在難免的。最後，協助救濟運動的官廳，團體以及組合的好意暫且不提，至於這等機關的協助，往往非常散漫遲緩，不無互相抵觸之處。結果實際的事務概由一個人負責——普通是委諸職業介紹所長——這是有常有的事。

雇傭助成策

聯邦財部大臣關於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應納而未納的租稅延滯部分，租稅負擔者於這冬季殘餘期間中，對於自己的企業所附屬的機械或器具的換新，或自己家產改造與修理之故延納支出時，決定取消他們延納的利息和罰金。

前者的事業，在這「決定」以前已經失業，根據一九三三年六月一日的法律辦理。後者的事業根據一九三三年九月二十一日關於失業的第二法律，得領受補助金。依據正式情報因雇傭增加的新措置，聯邦政府的補助金，於機械及器具的換新時補助所要費用百份之一，家財的修理時補助百份之八十，家產的更改及事業的區分時補助百份之五十，各邦的政府，關於延納與邦及地方官廳的租稅，根據同樣的條例得請求取消。

開辦工潮的清算

工潮評述之七 胡克孟

延綿二十幾天的開辦工潮，在政府雷厲風行的鎮壓下終於四月十一日復工了，這一次軒然大風波，總算告了個段落。

這次工潮發生，適在華北局勢危迫之時，又因工潮的內幕，是有着多角的國際背景和濃厚的政治關係，並且工潮的發展，非常猛烈，很引起社會的注意，本刊前曾爲文論之。現在工潮已告結束，究竟對於社會的影響如何？對於工人的利害怎樣？我們實有加以清算的必要。

(一) 工潮的始末

工潮發生情形，本刊第七期「開辦工潮又起」一文中曾有詳細的記載，現在爲便利閱讀及經濟篇幅起見，這裏只作個簡單的敘述。

任何工潮發生，總有個發生的原因，不論政治的經濟的抑或其他的，可是這次開辦工潮却是可說毫無原因的，祇是極少數人因某種作用而煽動出來的，但是他們爲要獲得羣衆的擁護，非造成一種原因不可，於是他們便於三月十八日在「反對舊工會」的藉口下開始了罷工，罷工後，工人即佔據廠方各機關，禁止出入，散貼標語，向廠方提出莫名其妙的要求四項：(一)總加薪(二)發二號煤(三)發血汗獎金(四)發戰亂壓驚費，並包圍唐山公安局與警察衝突，結果遂有死四人傷六七人的慘劇發生，經當地當局及行政專員陶尚銘數度調停，工人仍不接受。

工潮延長到二十二日，工人因有慘變發生，勢焰益兇，並在興隆街設立所謂「戰區工人自治總工會」，分頭派人活動的結果，啓新洋灰公司及華新紗廠工人，也先後發生糾紛，好在兩廠平日勞資感情還好，廠方措置也比較得當，所以不久就平息下去；此外還有「人力車夫工會」及「八縣大車工會」的組織。他們的意思，是要增厚他們的實力，把整個華北陷入混亂狀態中，這是形勢最嚴重的時期。

這時候工人的行動益發猖獗了，包圍公安局，包圍專員公署，游行示威，捕人私毆，……簡直一切法律政令都失了效力，祇有工人的世界，而地方當局依然是猶豫顧慮，束手無策。到四月一日省府才決定嚴厲制止的辦法，電令行政專員陶尚銘嚴拿主犯，解散非法工會，停止戰區內一切組織的活動。陶專員接電後，即會同公安局戰區保安隊於九日宣布戒嚴，至經州飯店「戰區工人自治總工會」內，主犯趙大中等均已逃逸，惟獲史玉檀，劉耀先，馬振偉等數人，並將木牌摘去，至此該會始告解體。工人至此以領袖份子均已逃捕，遂各無條件復工，死亡工人由公安局每人給三百五十元恤金。一場風波，乃告平靜。

(二) 國際背景的主使

這次工潮是有背景的，前面曾經說過。最初是共產黨混在裏面，離間工人感情，收買惡化份子，以攻擊原有工會爲方法，使工人自己火進；後來趙大中受日方主使，因

之工人使有恃無恐地幹了起來，情勢更形擴大，唐山日守備隊長成見且明目張胆地以一維持戰區治安來恐嚇我國當局，這是工潮與日本有關的鐵證。日本所以要造成這次工潮有幾點理由，第一，毀滅開灤煤產，日煤得在華北暢銷；第二，造成再度佔領華北的藉口；第三，威脅我對日妥協屈服。工潮所以延長到這樣久，我國當局所以審慎顧慮，不能下斷然處理，其原因都在於此。然而，我們仍不能不認為地方當局處理這次工潮是太過慮了，行動太欠敏捷了！

(三) 工人內訌與工潮的估價

這次工潮起因是少數人基於某種作用而造成的，並非工人全體自動的意思，乃是被迫而成的，正因如此，所以結果必然全走到一無所獲的失敗路上。最初一部份工人受了趙大中的欺瞞麻醉，使盲動起來，可是胡鬧了好幾天，却得不到一點利益，反而生活發生了恐慌，於是他們知道受了利用，欺騙，羣向趙大中包圍，要求生活，內部便起了分裂。這樣罷工自然不能持久，所以工人首領一被捕，全體

工人便無條件復工了，這種行動，可說是一無價值的，結果還是犧牲了工人們自己幾條生命，真是可笑亦復可憐！這固然反動分子及漢奸有以促成，但工人自己認識不足，貿然行動，也屬咎有應得，這是足為全國工人做個當頭棒喝的！

(四) 變改勞工政策的必要

國民黨的勞工政策，向來是積極保護勞工利益，扶助勞工運動發展的，可是自從清黨以後，却有了很大的轉變。因為痛恨共黨，便連帶地懷疑工人，在這個錯誤見解下，於是近年來政府對於勞工運動，無論在立法方面或行政方面，處處表現出漠視，厭惡，放棄，甚至壓制勞工運動的事實，這次開灤工潮，就是平素對於工人太不注意，太少訓練，組織所致。所以我們認為過去的政府所抱的態度是錯誤的，工人運動是絕對不能放棄的，不但不能放棄，並且應該加以組織，加以訓練。我們在這裏，謹代表全國勞工祈求政府從速改變勞工政策，積極起來扶植工人運動，領導工人運動，促進工人運動！

上海 網業銀行

商業部……存款放款抵押貼現匯兌等業務

儲蓄部……基金獨立保障穩妥利息優異手續簡便

保管部……美國鋼箱裝置堅固定價克己招待周到

堆棧部……棧屋高燥建築鞏固交通便利租費低廉

行址 電話 三九三三
 路馬三 路石五
 州蘇九 路廿六
 路州蘇九 路廿六
 路州蘇九 路廿六

調

味

精

品



天廚味精廠

總發行所上海密波路四二九號